证券代码:002448　　证券简称:中原内配　　公告编号:2014-002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1月16日上午9:0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1月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薛德龙先生召集和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授权将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增加16,000万元,合计不超过26,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项,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48　　证券简称:中原内配　　公告编号:2014-003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原内配”)于2013年9月13日披露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42),授权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2014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授权将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增加16,000万元,合计不超过26,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项,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截至公告日,最近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额度为22,000万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为26,000万元(含本次新增16,000万元),合计金额48,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4.18%,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29.4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公司章程》、《理财产品业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提高闲置自有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额度:本次增加额度人民币16,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此次增加额度后,公司董事会授权的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合计为26,000万元。

3、投资品种:主要投向中短期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中的投资品种。

4、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5、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6、决策程序:此项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具体经办部门。财务部负责理财产品业务的各项具体事宜,包括提出理财额度建议、理财产品的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选择合作金融机构、制定理财计划、筹措理财资金、实施理财计划等。财务部负责人为理财产品交易的第一责任人。

(3)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审计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审计部负责审查理财产品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审计部负责人为监督义务的第一责任人。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5)公司董事会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各项投资及损益情况。

三、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

公司董事会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等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保本型和非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最近十二个月内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1)2013年5月1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2013年5月16日公司及铸造公司分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和10,000万元,共计人民币13,000万元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其中,期限为184天的产品4,000万元,9个月的产品3,000万元,12个月的产品6,000万元。

上述理财产品中期限为184天的产品4,000万元已于2013年11月16日到期。

(2)2013年11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2013年12月2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共计9,000万元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为181天。

2、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

2013年9月1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截至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1)2013年9月18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蕴通财富·日增利”人民币对公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已于2013年11月1日到期;

(2)2013年10月16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向中国光大银行购买阳光理财资产管理类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已于2013年11月13日到期;

(3)2013年10月16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向招商银行购买“集财易”类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已于2013年11月20日到期;

(4)2013年11月27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向中国光大银行购买阳光理财资产管理类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已于2013年12月25日到期;

(5)2013年11月28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向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1月6日到期;

(6)2013年12月6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900万元向建设银行购买乾元系列理财产品;

(7)2013年12月11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向中国光大银行购买阳光理财资产管理类理财产品,其中,BTA对公28天理财产品人民币3,000万元已于2014年1月8日到期;

(8)2014年1月8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7,500万元向中国光大银行购买月月盈系列理财产品。

截至公告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18,000万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9,400万元,合计金额为27,4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3.80%,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16.80%。

六、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在近12个月内不存在,以及购买本银行理财产品后的12个月内不实施下述行为: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七、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适当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增加16,000万元。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财务状况良好,自有资金充裕,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公司流动资金和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在额度范围内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理财产品业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同意将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增加16,000万元。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48　　证券简称:中原内配　　公告编号:2013-004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4年1月16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4年1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薛建军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财务状况良好,自有资金充裕,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公司流动资金和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在额度范围内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理财产品业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同意将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增加16,000万元。

《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六日

股票简称:凯迪电力　　股票代码:000939　　公告编号:2014—05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电力”或“公司”)于2014年1月3日以传真、亲自送达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4年1月16日在凯迪大厦708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应到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及其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1、《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2013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见2014年1月1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载的“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特此公告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17日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月16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2013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本次会议,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2012年7月7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就上述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2013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经认真审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关于《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2013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我们认为: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下称“众环海华”)是一家专业化、规模化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我们同意聘请众环海华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聘请众环海华为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决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厉培明　邓宏乾　张龙平
2014年1月16日

股票简称:凯迪电力　股票代码:000939 公告编号:2014—06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情况说明

由于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现聘请的2013年年度审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合伙人)(下称“安永”)与控股股东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不同,为了进一步提高审计效率、降低成本,经公司与安永友好协商,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同日披露于法定媒体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拟解除与安永的审计合同,聘请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下称“众环海华”)为公司2013年年度审计师事务所。

公司对安永的辛勤工作表示诚挚的感谢。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众环海华成立于1987年,前身为财政部中华财务咨询公司和武汉市财政局共同发起设立的武汉中华会计师事务所,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事务所之一,是目前总部注册地设在中西部地区的规模最大的会计师事务所。公司下辖北方、中部、南方三个区域运营中心。随着科学化的规范管理和不断开拓进取,目前众环海华已建立起一支人数达1,500人的由会计、审计、金融、税务、财务、投资方面的专家组成的专业队伍,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人数达343人。注册会计师及相关从业人员均受过金融、财会、法律方面的高等教育及培训,具有良好的专业理论基础、丰富的实践经验,曾在1999年至2012年担任公司年度审计工作,是能够为公司提供全面优质服务的专业机构。

三、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与安永及拟聘用的众环海华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对其执业质量进行了评价,提出了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建议。

2、《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2013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公司已就变更审计机构事宜书面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并就相关事宜进行了沟通。

3、2014年1月16日,公司召开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2013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同意聘请众环海华为公司审计机构。

4、2014年1月16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师事务所的更换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变更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和审议程序,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独立董事同意此次会计师事务所更换。

5、2014年1月16日,公司召开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2013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监事会就此发表了专项意见,同意此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

6、公司将于2014年1月28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届时,安永事务所有权就改聘事宜到会陈述意见;若会计师事务所放弃陈述,公司将在有关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予以说明。

特此公告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17日

股票简称:凯迪电力　股票代码:000939　公告编号:2014-07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14年1月16日在公司708会议室举行,会议应到3人,实到3人;分别为贺佐智、徐利哲、张自军。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贺佐智先生主持,以举手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2013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1月17日

股票简称:凯迪电力　股票代码:000939　公告编号:2014—08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下称:指定媒体)上刊登了《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4年1月28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年1月16日,公司大股东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68,758,667股,占总股本28.49%)向董事会发出《关于提请在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增加临时议案的函》,提议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2013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提交至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4年1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咨询网上披露的《七届董事会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该议案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增加临时提案后的股东大会通知详见2014年1月17日披露于巨潮咨询网上的《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补充后)》。

特此公告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17日

股票简称:凯迪电力　股票代码:000939　公告编号:2014—09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补充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凯迪电力”)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三十七次、三十八次会议决议,现将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补充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1月28日,下午14:00

(2)提供网络投票的议案和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4年1月27日下午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4年1月28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江夏大道特1号凯迪大厦708会议室

4、会议表决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5、股权登记日:2014年1月22日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1月22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收购控股股东-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三个子公司的议案》

详见2013年12月27日和2014年1月9日分别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载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和“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北流、浦北、平乐生物质电厂的关联交易公告。”

2、《关于新增凯迪电力下属生物质电厂流动资金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详见2013年12月2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网刊载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新增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担保额度的公告”。

3、《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2013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详见2014年1月1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网刊载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公告”。

三、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类似于买入股票,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类似于填写选择项,其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一。

四、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式样详见附件一)、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2)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式样详见附件一)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式样详见附件二),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传真于2014年1月25日下午17:00前送达公司证券法务部。

2、登记时间:2014年1月25日上午9:00 至11:30,下午14:00 至17:00,逾期不予受理。

3、登记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江夏大道特1号凯迪大厦705。

4、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鸿健　高晓

联系电话:027-67869018　027-67869270

传真:027-67869018

2、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资料

特此公告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17日

附件一:网络投票程序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939　　投票简称:凯迪投票

3、股票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投票证券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939	凯迪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3.00元代表议案3。总议案对应申报价格100元,代表一次性对所有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每一议案相应的申报价格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　案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包括以下所有议案内容	100.00元
议案1	《关于收购控股股东-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三个子公司的议案》	1.00元
议案2	《关于新增凯迪电力下属生物质电厂流动资金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2.00元
议案3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2013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3.00元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投票注意事项:

a、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b、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c、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程序

1、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年1月27日15:00 至2014年1月28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 或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　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本股东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股东持股数:

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附件二: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及邮编	

股票简称:深南电A、深南电B;　股票代码:000037、200037;
公告编号:2014-004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深圳市2013年燃气机组发电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4年1月15日,公司收到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2013年燃气机组发电补贴方案》的通知【深经贸信息电资[2014]11号】。按照该补贴方案测算,公司将收到2013年度发电补贴不高于2.965亿元人民币,对缓解公司经营成本上升造成的困难,维持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将上述补贴资金计入2013年度营业外收入,具体金额则以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该补贴方案明确深圳市2014年燃气机组发电补贴方案另行研究制定。

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七日

股票简称:深南电A、深南电B;股票代码:000037、200037;
公告编号:2014-005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天然气销售合同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3年1月15日,公司与中海石油气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贸易分公司(以下简称“中海油”)签署了《天然气销售合同》,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12月15日和2013年1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2-053)、《重大合同公告》(公告编号:2012-054)和《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3-001)】。

鉴于中海油与其资源方工作取得进展,及其企业和谐发展的经营理念,经友好协商,公司和公司子公司深圳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买方”)与中海油于2013年12月31日签署了《天然气销售合同补充协议》。

一、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经双方协商,买方与中海油就天然气购销事宜补充约定如下:

(一)交易价格:按每吉焦91.8944元人民币(含相关税费和综合服务费用单价)计算气价;

(二)履行期限: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三)提气量:买方实际提取气量。

二、补充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补充协议的签订,将有效降低公司的发电生产成本,对公司2013年度经营业绩也产生一定影响,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七日

股票简称:深南电A、深南电B;股票代码:000037、200037;
公告编号:2014-006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扭亏为盈

金额币种:人民币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000-5,000万元	亏损:-20,445.56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5-0.08元	亏损:-0.34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本年度业绩扭亏为盈的主要原因是:1、天然气采购成本下降;2、确认南山热电厂机组容量转让收入;3、取得深圳协孚供油有限公司转让惠东协孚港口综合开发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收益。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的初步估算,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3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14-04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会议于2014年1月10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2014年1月15日下午在公司1号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李泽中董事长主持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及决定的事项,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部分委员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唐惠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公司独立董事于海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召集人。

黄德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姚若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召集人职务。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调整后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如下: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李泽中;委员:高庆、幸建超、于海涌、李耀棠。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苏武俊;委员:徐顺成、于海涌。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于海涌;委员:高庆、赖旭、徐顺成、李耀棠 。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李耀棠;委员:唐惠芳、徐顺成、于海涌、苏武俊。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14-05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1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14年第一次会议于2014年1月10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2014年1月15日下午在公司1号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4人,监事陈海青先生因公务出差委托监事黄日雄先生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推选监事黄智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及决定的事项,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监事黄智行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至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黄智行先生的个人简历详见2013年12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13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14-06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3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13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	2,235,471,084.97	2,084,568,003.47	7.24%
营业利润	56,105,506.88	59,452,098.76	-5.63%
利润总额	103,098,958.40	80,662,651.19	27.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7,735,405.54	73,231,558.90	19.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1	18.18%
净资产收益率(%)	3.98%	3.17%	增加0.81个百分点
项　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幅度%
总资产	3,872,779,711.97	3,278,866,647.37	18.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265,283,532.59	2,146,331,616.28	5.54%
股　本	670,966,312.00	670,966,312.00	-
每股净资产(元/股)	3.38	3.20	5.63%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公司主营产品市场需求回升,以及受获得肇庆高新区给予的土地补偿款的影响,公司201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19.81%。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泽中先生、董事兼总经理幸建超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廖永忠先生签字并盖章的公司2013年度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4-04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开时间:2014年1月16日上午11:00时

2. 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87号三楼会场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曼莉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